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 比利时政府的建议：第二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筹备期间，比利时向秘书处提交了支持今后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开展工作的建议。该说明英文本于2018年6月20日提交给秘书处。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照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 附件

### 比利时政府的建议

第 51 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应最后审定并通过两部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文书草案，第二工作组自 2015 年 9 月以来一直在进行这两部文书的拟订工作。这些文书审定和通过后就提出了第二工作组未来工作的问题。

比利时政府同意意大利、挪威和西班牙政府的建议（2018 年 4 月 30 日 [A/CN.9/959](#) 号文件）中表达的意见，即第二工作组应当专注于增进仲裁程序效率和质量的方式。

自 1966 年成立以来，委员会在促进仲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委员会所通过的这一领域的众多文书构成了多方面参照，全球层面没有可与之等同者。

此外，1958 年 6 月 10 日在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依然是最成功的国际私法公约，无时不对国际贸易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将纪念该公约六十周年。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应适当考虑仲裁目前面临的新挑战。

尤为突出的是，这些挑战包括在启动与投资仲裁有关的新工作时在委员会范围内表达的关切。

因此，委员会作为全球一级的仲裁参照机构以一切应有的关注审议这些关切和圆满解决这些关切的方式，似乎是顺理成章的。

为跟进上述意大利、挪威和西班牙建议（特别是 2018 年 4 月 30 日 [A/CN.9/959](#) 号文件第 36 和 17 段），比利时政府谨提请特别关注对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所表达的关切。

2010 年，委员会通过了《仲裁规则》修订本，包括其中关于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回避的第 11 至 13 条以及独立性声明范文。

看来，委员会可以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探讨如何巩固和补充这些规则，以便在这方面为仲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加强仲裁的地位，使之达到应有的高水准。

这可以包括就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的进行制订进一步立法规则，可能的话，而且如果适当，还可涉及对仲裁裁决的追诉。例如，或许可以进一步阐明仲裁员披露情况义务的确切程度以及所披露情况或未披露情况的法律地位。

此外，这也很有可能采取赔偿责任规则和仲裁员行为守则或准则的形式。